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提要 | 2 |
| 黎巴嫩 | 2 |

* CAC/COSP/IRG/2016/1。



二、 提要

黎巴嫩

1. 导言：黎巴嫩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黎巴嫩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交存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批准书，该《公约》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在该国生效。《宪法》规定黎巴嫩是一个议会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属于国内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并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 条，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律。

黎巴嫩奉行以法国民法、奥斯曼法律传统和宗教法为基础的混合民事法律体系，该体系涵盖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社区的个人地位、婚姻、离婚和其他家庭关系。

黎巴嫩的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黎巴嫩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2001 年 4 月 20 日关于反洗钱的第 318 号法律（于 2003 和 2008 年修正）、《公务员条例》以及《劳动法》中的条款。

黎巴嫩的相关反腐败机构为检察总署和中央检察机关。此外，还有负责管理公务员的纪律委员会、针对法官的司法检查部门和审计法院。2008 年 10 月 16 日第 32 号法律扩展了特别调查委员会和黎巴嫩金融情报部门的权力，该部门最初按照第 318 号法律设立，该法律赋予其依据反腐败方面的适用公约和法律冻结银行账户和取消银行保密的专有权。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黎巴嫩在《刑法》第 353 条连同第 351 和 352 条中将主动贿赂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351 和第 352 条将被动贿赂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351 和 352 条中“他人”和“第三人”的含义包括法律实体。此外，《刑法》第 355 条涵盖提议或承诺被拒绝的案例，《刑法》第 356 条涵盖追溯支付贿赂的案例。

《刑法》第 351 条涉及工作表现，《刑法》第 352 和 355 条涉及拖延或忽视工作，并充分涵盖主动贿赂公职人员以诱使其不采取行动的情形。《刑法》中未明确涵盖间接贿赂罪行。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黎巴嫩未将主动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357 条将被动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但“报酬”一词只包括金钱好处，不包括间接实施贿赂罪行。

《刑法》第 354 条将私营部门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该条惩罚披露与雇主工作有关的秘密或信息，还惩罚为造成雇主的身体或精神伤害或破坏工作利益而采取或避免采取某种行动的行为。尽管承认该条款可涵盖许多种情况，但其范围仍比《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狭窄。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359 至 362 条、《审计法院法》第 60 条和《公共会计法》第 191 条将贪污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刑法》第 363 和 364 条就惩罚挪用和滥用公共资金的刑事罪行作了规定。第 365 和 366 条指明了这些条款所涵盖的公职人员的范围。

《刑法》第 350、363、364 和 371 至 377 条对滥用职权作了详细规定。主管机关还进一步援引《刑法》第 357 条，该条将公职人员雇佣家庭成员的情形定为刑事犯罪。根据具体情况，此类行为也可视为影响力交易加以起诉。

1999 年《法律》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公职人员具有披露资产的基本义务。该法律草案正在审议中。

《刑法》第 670 至 673 条就私营部门的财产贪污作了规定。《刑法》第 671 条涵盖不动产。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318 号法律第 1、2 和 3 条分别定义了上游犯罪、洗钱行为及其惩罚，这些条款充分涵盖《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和(二)项的要求。

然而，该法未达到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一)项和(二)项的要求，因为其第 1 条中的上游犯罪清单比较狭义，该清单不涵盖从《反腐败公约》规定罪行中所得的非法资金，但挪用公共或私人资金的案件除外。该法还未就在黎巴嫩境外实施的洗钱参与行为的管辖权作出规定，这不符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三)项的要求。该法没有可将自洗钱定罪排除在外的条款。

在窝赃方面，《刑法》第 221 条将任何窝藏或处置“他人所有”的财物的人员定为刑事犯罪，但未能将继续持有此类财产的行为视为《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罪行而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关于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主管机关援引《刑法》第 407 条和 408 条，这两条惩罚在刑事诉讼中以及向军事和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言的行为，《刑法》第 573 条将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578 条将诱使他人提供虚假证言的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

关于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主管机关援引了《刑法》第 379 条和 381 条。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黎巴嫩立法完全遵照本条的要求。

《刑法》第 108 至 111 条就民事和行政处罚作了规定，《刑法》第 210 条就法人实体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第 210 条针对法人实体的董事、管理人员、代表及雇员的行为，除了实行自然人刑事定罪一般原则之外，还对法人实体规定了制裁措施。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213、219 和 220 条就《公约》确立为犯罪的所有参与行为作了规定。此外，《刑法》第 217 条将教唆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57 条就组织参与犯罪或管理参与者行为规定了处罚办法。

《刑法》第 200 条将实施未遂规定为一项独立刑事犯罪。黎巴嫩并未将犯罪预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除非预备行为本身已构成犯罪。主管机关援引《刑法》第 335 条，该条仅涉及共谋或阴谋实施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总体而言，对实施腐败相关犯罪的人员所适用的制裁似乎足以阻遏犯罪。黎巴嫩未出台量刑准则；法官可考虑到《刑法》所规定的对特定犯罪的惩罚、罪行的严重程度、案情、涉案罪行对公共资金的影响以及涉案罪行累犯情况，自由决定制裁。

公职人员免于起诉的程度和范围似乎有限，经批准可予以起诉。就议员而言，此豁免仅适用于议会会期，且检察官须获得相关议会委员会的许可。除议会会期之外，议员不享有豁免。同样，如果公务员在工作中发生犯罪，则公诉机关须在起诉涉案公务员之前征得主管部门的同意。然而，《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赋权公诉机关在违背任何行政或非司法决定或立法的情况下，做出此类同意。

黎巴嫩法律体系依赖于强制诉讼，加重处罚加强了执法措施的成效。根据《公约》，制裁犯罪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允许采取其他措施，如纪律或行政措施。

《刑法》允许保外候审，调查法官可采取措施确保涉案人员在审判时到场。《简易程序法》第 111 条充分规定了各种此类措施。

经 2011 年第 183 号法律修正的第 463/2002 号法律，充分规定了关于定罪人员早释和假释的条款和条件。所做的修正规定了不得早释的刑事罪行，包括金融犯罪和洗钱。关于早释的一般条款要求服刑人员至少已服满一半刑期，服刑期间表现恰当良好，对社会无危害，且有可能在狱外正常生活。早释请求由法官进行审查，然后向法庭提出最终提议；如果由于健康原因而要求早释，需提供充分的体检报告。

该法还充分规定了各项纪律措施，包括针对公务员和法官两者的移管、调职和停职。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黎巴嫩没有保护证人的立法，也没有保护举报人的立法，但民间部门正通过各种在线应用，提倡此概念及机制。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第 69 和 89 条认可对于实施犯罪所产生或用于实施犯罪的资产的实物和等值没收。《刑法》条款还允许没收拟用于犯罪的物品。

至于已转化或混合财产，《刑法》第 69 条和《刑事诉讼法》中关于预防性和执行性扣押的章节的范围似乎足以涵盖这些案件。黎巴嫩主管机关还指出，《民事诉讼法》第 887 至 892 条允许扣押超出混合利益限值的价值。

扣押和没收的财产由特别调查委员会根据第 318/2001 号法第 8 条以及司法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进行管理。没收不动产时，法官提名一位监护人，由该监护人根据其判决管理财产，并适当通知不动产登记处。动产没收在法院监督下进行，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银行账户仍旧冻结，不得进行任何处置或管理。

黎巴嫩立法不要求犯罪者说明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应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黎巴嫩《债务和合同法》的条款规定了保护善意第三方。

《银行保密法》就银行保密作了规定，予以高度保密。如怀疑构成洗钱罪行，假若有必要取消银行保密，特别调查委员会是被授权取消银行保密和冻结该国境内账户的唯一实体。金融情报部门的权力已扩展至包括腐败罪行（第 32/2008 号法特别条款），其决定立即付诸执行。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法》第 162 至 168 条和《简易审判原则法》第 10 条对时效作了规定，即时效最长为重罪 10 年，轻罪 3 年，微罪 1 年。主管机关强调，任何起诉行动将中止时效，之后再重新开始。

1991 年《第 50 号时效期中止法》第 2 条对于时效中止作了规定，提到该法民事和工商管理条款以及《刑法》第 168 条中规定的权利中止。

在犯罪记录方面，黎巴嫩主管机关表示，只有在订立了双边协议或条约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和获取外国犯罪记录。主管机关提到了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阿拉伯部长理事会在获取和交流犯罪记录方面取得的成功但有限的合作。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黎巴嫩立法对于在本国境内实施的犯罪确立了管辖权，《刑法》第 15、16 和 17 条），对在黎巴嫩船只和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也确立了管辖权。《刑法》第 18 条列举了黎巴嫩管辖权豁免。然而，该立法并未规定域外管辖权的概念。

《刑法》第 20 条对于任何黎巴嫩人在黎巴嫩境内外实施的犯罪确立了管辖权，无论此人是犯罪者、教唆犯还是共犯。此外，“如果其在实施重罪或轻罪之后获得黎巴嫩国籍”这一词语可能涵盖“在该国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这是因为该事实构成了获得公民身份的一个条件。

在引渡方面，《刑法》第 30 条不允许将任何个人引渡至外国，除非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条约的条款作出规定。《刑法》第 32 条禁止就属于黎巴嫩属地和属人管辖权的犯罪实施引渡。就第四十二条第三和第四款的要求而言，似乎在适用《刑法》第 34 条的案件中，不遵循正当的刑事程序。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公共会计法》第 142 条对于违反投标程序的法人参与投标规定了三种禁止期限：三个月；如五年内有三次违规登记在案，则为一年或无限期。

在损害赔偿方面，除了《债务和合同法》中关于对于第三方由于合同而蒙受的损害予以赔偿的一般条款之外，《刑法》第 129、132、134 和 135 条规定了赔偿办法，但并未达到《公约》第三十五条的要求，因为这些条款涉及履行情况和质量，而非腐败行动。

主管机关还提到现有的诉讼程序，即受害者可直接向检察官，或向审计法院提出申请，如法院经审查后认定该指控情节严重并需进一步调查，可将此请求转交至检察官。此外，行政法庭有权解除被认定具有欺诈性质的合同。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黎巴嫩并未按照《公约》第三十六条设立中央反腐败机构。反腐败权限分配给检察长办公室、中央监察局（针对公务员）、审计法院和司法检查部门，这些部门在各自立法领域内均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明确的任务规定。

此外，在黎巴嫩中央银行内部运作的特别调查委员会是一个负责金融侦查、打击洗钱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专职机构（金融情报部门）。按照 2001 年第 318 号法律成立了该委员会，该法律于 2003 年和 2008 年有所修正。

公共机构相关法律对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作了规定，赋予其查找文件或请求侦查的权利和能力，但公职人员没有报告可疑腐败行为的义务。由于展开了完善的合作，任何向检察官提出的控诉或怀疑将得到处理并正式转交主管机关处理。

根据 2001 年第 318 号法律，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局限于潜在洗钱案件和可疑交易方面，因此未达到《公约》的要求。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在黎巴嫩实施第三章方面，应强调以下几点：

- 管理良好的早释和假释系统。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注意到黎巴嫩付出了巨大努力，将国内法律系统与《公约》定罪和执法条款协调统一，但以下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反腐败措施：

- 确保贿赂条款也适用间接犯罪案件（第十五条）；
- 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组织官员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被动贿赂也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考虑加强对私营部门行贿行为的定罪（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考虑将主动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并将被动影响力交易行为全部定为刑事犯罪（包括扩大《刑法》第 357 条“报酬”一词的范围）（第十八条）；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条）；
- 扩大对洗钱目的上游犯罪的范围（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一)和(二)项）；
- 如果参与洗钱的行为在黎巴嫩的法域之外实施，则将扩大对洗钱案件的管辖权（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三)项）；
- 考虑强化窝赃条款，将继续保留财产的行为也定为刑事犯罪[并涵盖非另一人拥有的犯罪所得]（第二十四条）；
- 采取措施，充分将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以诱导提供虚假证词或者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以及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五条）；
- 考虑对适当和统一管理扣押和没收的财产作出规定（第三十一条）；
- 采取适当措施，为就《公约》所确立罪行作证的证人和鉴定人，并酌情为这些人的亲人以及与其关系紧密的人和受害人提供有效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第三十二条）；
-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举报人的安全（第三十三条）；
- 采取措施，在国家主管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就《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建立合作关系；
- 继续努力，确保在获取银行信息方面避免不必要的延迟或障碍，特别是按照《公约》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取消银行保密（第四十条）；
- 考虑扩大管辖权条款范围，以包括在黎巴嫩领土外针对黎巴嫩国民犯罪的案件（域外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一)项）。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求

- 良好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能力建设援助和关于第三章大部分条款的立法起草；
- 示范立法（第三十一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第四十四条）

《刑法》对引渡做出了规定。本法允许在无适用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情况下进行引渡。黎巴嫩签订了 20 项引渡和司法合作双边协定，并计划签订更多相关协定。虽然至今尚未收到任何基于《公约》的请求，但黎巴嫩仍可以利用《反腐败公约》作为引渡的依据；未将该事项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无条约的情况下，可适用《刑法》和互惠原则。

可引渡的罪行需要满足双重犯罪的要求，并且必须是重罪或最少处以一年监禁的轻罪（《刑法》第 33 条第(1)款）。引渡协定要求必须处以一年或六个月监禁。黎巴嫩定为刑事犯罪的所有《公约》确立的犯罪均满足此要求。但是，并非所有的强制和非强制犯罪均被定为刑事犯罪。

根据《刑法》第 34 条和各协定，如果被请求引渡的是政治罪或可能出于政治目的而请求引渡，可予以拒绝。政治罪是出于政治动机而实施的犯罪，也是“侵犯公共和个人政治权利的犯罪，除非犯罪者出于自私动机”（《刑法》第 196 至 197 条）。此外，“与政治罪密切相关的犯罪也被视为政治罪，除非在道德上或普通法上构成极其严重的重罪或重罪未遂，如（……）恶劣盗窃犯罪”。《刑法》和各协定禁止以涉及财政事务为由而拒绝请求。

只有在与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订的协定中对在被请求引渡人同意的情况下简化引渡程序作出了规定。双边引渡协定列出了根据表面证据而同意引渡须具备的文件。允许通过外交途径进行沟通。《刑法》不包含任何此类程序规则。没有对处理请求规定任何截止日期，而不同案件的平均时限都有所不同。

《刑法》第 35 条和各协定规定，检察官在询问被请求引渡人以后可签发临时逮捕令。根据具备逮捕证或定罪证据的临时请求，可签发此类逮捕令，随后在合理时间范围内提出正式引渡请求（例如，与保加利亚所签订协议规定为 40 天）。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提出临时拘留请求。

黎巴嫩不对其国民进行引渡（《刑法》，第 32 条）。在双边协定中，而非在《刑法》中，对不引渡即起诉原则作了规定。如果因被请求引渡人是黎巴嫩国民而拒绝旨在执行对其判决的引渡，则可采取惩罚措施。

正在针对其展开引渡程序的人享有黎巴嫩国内法规定的相同的公平待遇权利和保障。根据《刑法》第 34 条，如果引渡请求与黎巴嫩社会制度相悖，则应拒绝该请求。各协定规定，如果有重大理由认为某人将由于性别、国籍、语言或政治信仰原因而受到歧视，或可能受到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或任何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则应拒绝予以引渡。

双边协定指出了应与请求缔约国磋商的义务。如果请求中提供的信息不足，被请求方应要求对方提供额外信息。《刑法》未纳入这一义务，但可以确认的是，目前这一义务已作为惯例实行。

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五条和四十七条）

黎巴嫩法律未就移管被判刑人和移交刑事诉讼制定任何条款。黎巴嫩与塞浦路斯、埃及和约旦签订了协定，规定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可移交已定罪和被判处监禁的人。黎巴嫩计划签订更多协定。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黎巴嫩在司法协助方面尚未制定法律。黎巴嫩可以根据条约规定，或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根据互惠原则，提供司法协助。黎巴嫩已与意大利、突尼斯、希腊和保加利亚等国签订了若干双边协定，并加入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黎巴嫩还将《反腐败公约》作为提供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实际上，非双重犯罪构成了拒绝关于强制措施司法协助的理由。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可采取非强制措施。与突尼斯签订的协定第 7 条规定，如果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不符合被请求国的立法，或者将影响执行请求国家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则可以拒绝该司法协助请求。任何协定中均未载列有关该事项的任何其他规定和具体措施清单。这说明，应同意并执行符合国家法律的基本上所有请求采取措施的司法协助请求。

虽然法律似乎并未加以禁止，实际上，在没有收到请求的情况下，黎巴嫩不会自行传送信息。与突尼斯签订的双边协定仅在第 40 条中设想到了这一点，该条款事关司法部门针对另一国国民犯下的重罪或轻罪作出的裁决。

司法部是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部门，向检察官或相关国家部门转递请求，供其执行。请求通过外交途径转交，并以阿拉伯语接受请求，未将该事项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交请求，但随后应补充提交正式请求。对于处理请求没有规定具体截止日期，根据请求的性质，平均时限也有所不同。

根据与突尼斯签订的条约第 12 条，即使在被捕人员未表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黎巴嫩亦可将其作为证人移交至另一缔约国。对这类移交尚未制定进一步的监管框架，包括接受在此期间服刑的剩余刑期。

现有法律没有规定可以在证人或鉴定人听证时使用视频会议，在这方面并未直接使用《公约》。也没有规定为所提供信息保密的特殊性原则或具体要求。

无论提供证言的人是哪国国籍，双边协定都为其提供 30 天的安全保障。

除了鉴定人费用外，黎巴嫩承担执行司法协助的一般费用。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实际上，与其他国家进行警方与警方之间的合作特别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或以非正式联系方式进行，由国内治安部队办公室促进合作。黎巴嫩不以《反腐败公约》作为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至今尚未交流人员或任命联络人员。通过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工作组促进了进一步合作。

另外也与外国执法部门合作，逐案发起联合侦查，但并非在腐败罪行方面。黎巴嫩尚未就腐败罪行发起联合侦查签订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监听电话和其他电信是一种特殊侦查手段（经第 158/2000 号法律修正的第 140/1999 号法律）。仅《毒品贩运法》对控制下交付行动作了规定。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以下几点被视为《公约》第四章实施框架内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黎巴嫩的法律制度为引渡提供了广泛的选择，从法定引渡到基于条约的引渡、利用《公约》和互惠原则，不一而足。

3.3. 实施中的挑战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建议黎巴嫩：

- 承认《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都可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批准在非双重犯罪情况（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以及针对相关犯罪的引渡情况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进行引渡；
- 继续确保将来不把根据《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视为或定为政治罪（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通知秘书长该国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
- 进一步努力，加快引渡和简化举证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进一步加强数据收集和对引渡程序期限和司法协助与拒绝协助请求的监测（第四十四条，第九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在《刑法》中规定一项义务，即在因国籍原因而拒绝引渡请求时，应按照寻求引渡的缔约国的请求将所涉案件提交起诉（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并规定，如果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黎巴嫩国民而拒绝引渡请求，则可以执行国外判决（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

- 继续与请求国磋商，以便在拒绝引渡之前为其提供表达意见和相关信息的
机会，并将该义务纳入《刑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继续确保可以提供所有形式的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 扩大黎巴嫩自行传送信息的可能性（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并对按照请
求为信息保密作出详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五款）；
- 考虑采取措施，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更广泛的协助（第四十六
条，第九款(三)项）；
- 考虑具体规定非双重犯罪情况下拒绝引渡和拒绝旨在寻求采取强制措施
的司法协助的有限理由（第四十六条，第九款和二十一款）；
- 建立一个管制框架，要求在无法直接适用《公约》的案件中须取得拟被
移管的被拘留者的同意（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
-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第四十六条，十三款）；
以及司法协助请求的可接受的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 可允许采取视频会议方式开展听证会（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款）；
- 在为了请求所述之外的目的而利用另一国提供的信息之前，征求被请求
缔约国的同意（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并考虑具体规定保密事宜（第
四十六条，第二十条）；
- 考虑采取措施，允许移交诉讼，以便开展正当司法（第四十七条）；
- 将《公约》作为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进一步加强有效协调和促进执法
人员交流（第四十八条）；
- 考虑签订双边、区域或国际协定或安排，并加强国内立法，以便促进执
法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在国际一级展开联合侦查和进一步利用特殊侦
查手段（第四十八至五十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求

- 在成立新的部门或加强现有部门以处理国际合作和中央机关和检察长之间
协调、制定行动实施计划和示范条约方面，由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总结移交刑事诉讼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现场援助（第四十七条）；
- 总结执法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技术协助和法证会计培训（第四十八条）；
- 联合侦查示范协定与安排（第四十九条）；
- 特殊侦查手段方面的能力建设援助（第五十条）。